##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	配合管理實需,修正要點名
要點	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部)為遴選、管理環境	下簡稱本署)為遴選、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執	管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	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行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	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	
工作及維護驗證品質,	品之驗證工作及維護驗	
特訂定本要點。	證品質,特訂定本要	
	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下:	下: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一)環境保護產品:	(一)環境保護產品: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指環保標章產品	指環保標章產品	
及第二類環保標	及第二類環保標	
章產品。	章產品。	
(二)驗證:指證明廠	(二)驗證:指證明廠	
商生產場所、產	商生產場所、產	
品、製造或服務	品、製造或服務	
符合本 <u>部</u> 規定之	符合本署規定之	
程序。	程序。	
(三)申辦機構:指向	(三)申辦機構:指向	
本部申請辦理環	本署申請辦理環	
境保護產品驗證	境保護產品驗證	
作業之機構。 (四)驗證機構:指經	作業之機構。 (四)驗證機構:指經	
	本署指定公告辨	
本 <u>部</u> 指定公告辦 理環境保護產品	平 香 相 尺 公 古 辨 理 環 境 保 護 產 品	
<b>验證作業,並出</b>	最證作業,並出	
具驗證報告書之	具驗證報告書之	
機構。	機構。	
三、申辦機構應具備下列資	三、申辦機構應具備下列資	本點未修正。
格:	格:	7 1019 =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	
社團法人或財團	社團法人或財團	
法人。	法人。	
(二)至少有五名專任	(二)至少有五名專任	
驗證人員並取得	驗證人員並取得	
ISO 9001 稽核員	ISO 9001 稽核員	

證書,其中至少 三名取得 ISO 14001 主任/主 導稽核員(Lead Auditor) 證書及 一名取得國際稽 核員登錄協會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 或環境管理與評 估 研 究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ssessment, IEMA) 註冊。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人員 應有三名具一年以上實 務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或 其他產品驗證之經驗。

- 四、申辦機構申請時,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環境保護產品驗 證機構申請書 (如附件一)。
  - (二)依法設立之公益 社團法人或財團 法人證明文件。
  - (三)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 (四)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證書,其中至少 三名取得 ISO 14001 主任/主 導稽核員(Lead Auditor) 證書及 一名取得國際稽 核員登錄協會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 或環境管理與評 估 研 究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ssessment, IEMA) 註冊。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人員 應有三名具一年以上實 務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或 其他產品驗證之經驗。

- 四、申辦機構申請時,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環境保護產品驗 證機構申請書 (如附件一)。
  - (二)依法設立之公益 社團法人或財團 法人證明文件。
  - (三)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 (四)驗證作業實施計 畫書,其內容應 包含下列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 1.申辦機構組織 及運作。
- 2.驗置職劃人於稽下十驗證、人,員主核,場定次與人前訓中練/員成現。員及練新均主帶至場
- 3.產品驗證小組 組成及運作方 式。
- 4.驗證作業(含 現場查驗)處 理程序。
- 5.驗證作業時程 管制方式。
- 6.提供廠商之諮詢服務方式。
- 7.執行驗證業務 之保密管理方 式。
- (五)驗證作業品質管 理系統(含符合 ISO/IEC 17065 標準對照表)文 件。
- (六)其他經本<u>部</u>指定 之文件。

五、申辦機構申請案,由本

- 1.申辦機構組織 及運作。
- 2.驗置職劃人於稽下十驗證、人,員主核,場成現,員主核,場級完次驗驗,與主持,場經驗。
- 3.產品驗證小組 組成及運作方 式。
- 4.驗證作業(含 現場查驗)處 理程序。
- 5.驗證作業時程 管制方式。
- 6.提供廠商之諮詢服務方式。
- 7.執行驗證業務 之保密管理方 式。
- (五)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含符合ISO/IEC 17065標準對照表)文件。
- (六)其他經本署指定 之文件。
- 部組成遴選會評比,並 依序位法評定各申辦機 構之優先序位。 前項有二家以上申辦機 構為同一優先序位時 構為同一優先序位等 構為同一優先序位等 等一項資格審查作業, 本部得視需要至核 構進行現場查核。

本<u>部</u>得依環境保護產品 申請件數評估驗證機構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之需求數,指定公告驗 證機構。

驗證機構之展延申請 案,於指定期限內本部 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 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 準(如附件二)記點之 累計缺失未超過十五點 者,得採書面審查。

間,最長為三年。 驗證機構得於驗證有效 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 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 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 申請者,本部不予受

之需求數,指定公告驗 證機構。

驗證機構之展延申請 案,於指定期限內本署 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 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 準(如附件二)記點之 累計缺失未超過十五點 者,得採書面審查。

六、本部指定驗證機構期 六、本署指定驗證機構期 間,最長為三年。 驗證機構得於驗證有效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期限 届满前三個月內, 向本署申請展延,展延 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 申請者,本署不予受 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項:

- (一)辦理環境保護產 品之驗證相關業 務。
- (二) 每季提送季業務 報告書送本部備 杳。
- (三)每年提送年度業 務綜合分析報告 書送本部審查。
- (四)其他與驗證業務 有關之事項。

驗證機構及執行驗證業 務之人員,依前項規定 執行驗證業務所取得之 資料,涉及申請廠商之 工商秘密或個人隱私 者,應予保密。

時,應由專任驗證人 員、專家學者等五名組 成驗證小組,由資深驗 證人員擔任小組召集 人,每星期至少召開會 議一次審議驗證結果。 但無待驗證案件時,不

七、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七、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 項:

- (一)辦理環境保護產 品之驗證相關業 務。
- (二) 每季提送季業務 報告書送本署備 杳。
- (三)每年提送年度業 務綜合分析報告 書送本署審查。
- (四)其他與驗證業務 有關之事項。

驗證機構及執行驗證業 務之人員,依前項規定 執行驗證業務所取得之 資料,涉及申請廠商之 工商秘密或個人隱私 者,應予保密。

八、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 八、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 本點未修正。 時,應由專任驗證人 員、專家學者等五名組 成驗證小組,由資深驗 證人員擔任小組召集 人,每星期至少召開會 議一次審議驗證結果。 但無待驗證案件時,不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在此限。	在此限。	
驗證機構進行第二類環	驗證機構進行第二類環	
保標章產品申請案驗證	保標章產品申請案驗證	
作業時,應於前項會議	作業時,應於前項會議	
前,組成技術驗證小	前,組成技術驗證小	
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	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	
訴求及申請文件之驗	訴求及申請文件之驗	
證,驗證結果併入前項	證,驗證結果併入前項	
會議審議。	會議審議。	
九、驗證機構非有正當理	九、驗證機構非有正當理	本點未修正。
由,不得拒絕受理廠商	由,不得拒絕受理廠商	
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	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	
證申請案。	證申請案。	
十、驗證機構應於召開驗證	十、驗證機構應於召開驗證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小組會議後五日內,出	小組會議後五日內,出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具驗證報告書,並副知	具驗證報告書,並副知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本部。	本署。	
十一、驗證機構應於每季結	十一、驗證機構應於每季結	本點未修正。
束後二十日內提出季	束後二十日內提出季	, we'll 10 -
業務報告書,內容至	業務報告書,內容至	
少包括受理申請之家	少包括受理申請之家	
數與產品數、已驗證	數與產品數、已驗證	
之家數與產品數、驗	之家數與產品數、驗	
證符合與不符合之家	證符合與不符合之家	
數與產品數、符合	數與產品數、符合	
率、補件率、各驗證	率、補件率、各驗證	
階段之日數分析(含	階段之日數分析(含)	
文件驗證、補件複	文件驗證、補件複	
驗、安排與執行現場	驗、安排與執行現場	
查驗)處理情形與理	查驗)處理情形與理	
由分析及與驗證相關	由分析及與驗證相關	
之重要事項等,並繪	之重要事項等,並繪	
製圖表。	製圖表。	
十二、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	十二、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	本點未修正。
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年	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年	<b>本部</b> 木杉工
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	<b>皮業務綜合分析報告</b>	
<b>書</b> ,內容至少包括季	<b>書,內容至少包括季</b>	
業務報告重點事項、	業務報告重點事項、	
亲	亲	
產品驗證符合之廠商	<b>產品驗證符合之廠商</b>	
<b>分析、年度缺失檢討</b>	及	
說明、在職人員法制	<b>說明、在職人員法制</b>	
訓練課程內容及受訓	訓練課程內容及受訓	
紀錄、次年度產品驗	訓練 林程內各及交訓 紀錄、次年度產品驗	
<b>儿</b> 郭、人十及	<b>紅球、人十及座山</b> 獭	

證規劃及驗證作業管	證規劃及驗證作業管	
理等項目,並繪製圖	理等項目,並繪製圖	
表。	表。	
十三、本部得派員攜帶證明	十三、本署得派員攜帶證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文件查核驗證機構,	文件查核驗證機構,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必要時,得要求驗證	必要時,得要求驗證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並	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並	20 - MONING III
說明。	說明。	
十四、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	十四、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有異動時,應於異動	有異動時,應於異動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	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補實,並通知本部。	補實,並通知本署。	
驗證人員於補實後二	驗證人員於補實後二	
個月內應依第四點第	個月內應依第四點第	
四款第二目完成新進	四款第二目完成新進	
人員訓練,並通知本	人員訓練,並通知本	
<u>部</u> 。	署。	
驗證人員未依期限補	驗證人員未依期限補	
實致不符合第三點第	實致不符合第三點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驗	一項第二款規定,驗	
證機構應暫停受理新	證機構應暫停受理新	
案件,已受理之案件	案件,已受理之案件	
得繼續審查。	得繼續審查。	
前項驗證機構應於補	前項驗證機構應於補	
實驗證人員後,檢附	實驗證人員後,檢附	
該人員基本資料,報	該人員基本資料,報	
請本部准予恢復受理	請本署准予恢復受理	
新案件。	新案件。	
		上叫上为工
十五、驗證機構之在職人員	十五、驗證機構之在職人員	本點未修正。
每年至少應完成六小	每年至少應完成六小	
時與產品驗證相關法	時與產品驗證相關法	
制訓練。	制訓練。	
十六、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	十六、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收取費用,其收費項	收取費用,其收費項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目及數額,應報本部	目及數額,應報本署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核准。	核准。	
十七、驗證機構應將申請、	十七、驗證機構應將申請、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驗證、現場查驗等事	驗證、現場查驗等事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項,登載於本部指定	項,登載於本署指定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之資料庫。	之資料庫。	•
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	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	
驗證作業相關文件,	驗證作業相關文件,	
保存年限至少五年。	保存年限至少五年。	
銷毀文件前,應保留	銷毀文件前,應保留	
	朔 以入 下 刖 , 悉	

銷毀紀錄並報經本部	銷毀紀錄並報經本署	
核准後,始得為之。	核准後,始得為之。	
十八、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	十八、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務之績優或缺失情	務之績優或缺失情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形,本部得依驗證機	形,本署得依驗證機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	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	
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如附件二) 予以記	(如附件二) 予以記	
點。	黑上。	
加分及減分點數得相	加分及減分點數得相	
抵,本部每年度結算	抵,本署每年度結算	
驗證機構記點總數。	驗證機構記點總數。	
十九、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	十九、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之一者,本部得公告	之一者,本署得公告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停止指定:	停止指定: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一)喪失執行驗證	(一) 喪失執行驗證	
業務能力。	業務能力。	
(二)機構之設立資	(二)機構之設立資	
格已消滅。 (三) 不當要求、期	格已消滅。 (三)不當要求、期	
(三) <b>小笛安小</b> · 期 約或收受與其	約或收受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	職務有利害關	
係者 餽 贈 財	係者飽贈財	
物。	物。	
(四)以不正確或不	(四)以不正確或不	
完全之資料驗	完全之資料驗	
證審查,或驗	證審查,或驗	
證審查不確	證審查不確	
實,影響驗證	實,影響驗證	
業務之公正	業務之公正	
性。	性。	
(五) 辦理或經營之	(五)辦理或經營之	
他項業務影響	他項業務影響	
驗證業務執行	驗證業務執行	
之公正性。	之公正性。	
(六)洩漏廠商之生	(六)洩漏廠商之生	
產技術資料或	產技術資料或	
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	
(七)廣告內容不實 求 即 於 對 致	(七)廣告內容不實	
或與驗證業務 不一致。	或與驗證業務 不一致。	
(八)本部查核之缺	(八)本署查核之缺	
(八)本 <u>部</u> 宣核之缺失,經限期改	(八) 本者宣核之缺 失,經限期改	
天,經版期以 善善, 居期未完	美,經限期以 善善, 居期未完	
上	古	

成改善。

- (九)驗證機構因缺 失記點,每年 度累積二十五 點。
- (十)驗證機構因缺 失記點,於指 定期間內累積 五十點。
- (十一) 其他經審議 會決議之重 大 違 失 情 節。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 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 令者,依該法令追 訴。

二十、驗證機構經本部公告 停止指定驗證之日起 三年內,本部不受理 該機構之申請。

經證證應定所完費移他完者驗戶、務本證驗資及至證驗亦人。 整門不之部後證料辦本機證部外人,證實經驗的人,證實經費,與一個人,關清業之。 移理。 上續證 人,關清業之。 移理。 嚴驗,指將之算務其未交該驗驗,指將之算務其未交該

驗證相關費用之清算 基準,依申請案驗證 階段予以計算如下:

成改善。

- (九)驗證機構因缺 失記點,每年 度累積二十五 點。
- (十)驗證機構因缺 失記點,於指 定期間內累積 五十點。
- (十一) 其他經審議 會決議之重 大 違 失 情 節。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 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 令者,依該法令追 訴。

二十、驗證機構經本署公告 停止指定驗證之日起 三年內,本署不受理 該機構之申請。

經證證歷定所完費移他完者驗證書序繼證告日件冊發證證驗資好不整題驗以本機證器料辦本機證器十分相、證定辦務受此機為不實驗數,指將之算務其未交該驗驗,指將之算務其未交該驗數,指將之算務其未交該

驗證相關費用之清算 基準,依申請案驗證 階段予以計算如下:

(一)僅至申請文件 檢核,或通知 廠商繳費階 段:尚未發生 費用繳交情 形,應全案移 交。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 為環境部,爰第一項及 第二項修正機關簡稱。
- 二、第三項第一款無涉驗證 相關費用,爰予刪除, 餘各款酌修文字。

- (三) 已完成驗證結 果,未出具驗 證報告書:應 移交驗證費之 百分之十。

- (四)已完成驗證結果,但未出具驗證報告書:應移交驗證費之百分之十。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環境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 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 名稱及本要點名稱。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一、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辦機構名稱:	申辦機構名稱:
申辦機構地址:□□□-□□	申辦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網址:	網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E-MAIL:
聯絡人:	聯絡人:
E-MAIL:	E-MAIL:
二、申辦機構屬性	二、申辦機構屬性
□公益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公益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三、申辦機構人力資源	三、申辦機構人力資源
單位:人	單位:人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其他
註:申請書各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附件於後	註:申請書各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附件於後。

四、申辦機構自有或租用之固定辦公處所 (需提供租用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四、申辦機構自有或租用之固定辦公處所 (需提供租用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五、申辦機構之驗證流程(簡述)	五、申辦機構之驗證流程(簡述)	
六、申辦機構之申請案驗證期程(簡述)	六、申辦機構之申請案驗證審查期程(簡述)	
七、檢附資料 (一式一份)	七、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內容應符合「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內容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	
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貴部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遊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貴署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遴	
選過程。	選過程。	
申辦機構 (蓋章):	申辦機構(蓋章):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隼	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		
一、加分	≻項目		一、加多	一、加分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	
鼓勵	1. 新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 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驗證 報告書。	5	鼓勵	1. 新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 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驗證 報告書。	5	簡稱。	
· 廠商 申請	<ol> <li>針對本部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 之產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 驗證報告書。</li> </ol>	5	· 廠商 申請	2. 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 之產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 驗證報告書。	5		
	3. 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 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	3		3. 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 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	3		
其他	完成本 <u>部</u> 交辦事項並達到預期目標。	3	其他	完成本署交辦事項並達到預期目標。	3	]	
二、減分	7項目		二、減分	分項目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1. 未依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經本 <u>部</u> 查 證屬實者。(每案)	3		1.未依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經本署查證 屬實者。(每案)	3		
	2. 各階段工作訂有限辦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案)	2		2. 各階段工作訂有限辦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 (每案)	2		
	3. 各項工作之缺失,經本 <u>部</u> 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 期限內改正者。(每件)	3		3. 各項工作之缺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期 限內改正者。(每件)	3		
申請文	4. 針對廠商同一次提出申請或補正資料實質內容之 不同缺失,未一次通知廠商補正或有未明確敘述 理由及需補正內容。(每案)	1	申請文	4. 針對廠商同一次提出申請或補正資料實質內容之不 同缺失,未一次通知廠商補正或有未明確敘述理由 及需補正內容。(每案)	1		
件檢核	5. 文件審查有疏漏,致申請案遭退件或補件,經廠 商向本部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案)	1	件檢核 及驗證	5. 文件審查有疏漏,致申請案遭退件或補件,經廠商 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案)	1		
作業	6. 未依規定組成驗證小組、技術驗證小組,或驗證 小組、技術驗證小組組成成員資格或運作方式不 符規定。(每次)	2	作業	6. 未依規定組成驗證小組、技術驗證小組,或驗證小 組、技術驗證小組組成成員資格或運作方式不符規 定。(每次)	2		
	7. 驗證小組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審查意見。(每	1		7. 驗證小組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審查意見。(每件)	1		
	件)	1		8. 驗證業務人員異動未依限通知本署。(每人)	1		
	8. 驗證業務人員異動未依限通知本部。(每人)	1		9. 驗證業務人員未能依限完成訓練。(每人)	2		
	9. 驗證業務人員未能依限完成訓練。(每人) 10. 未依限期提交「季業務報告書」、「年度業務綜	2		10. 未依限期提交「季業務報告書」、「年度業務綜合 分析報告書」或內容不符規定。(每次)	2		
	10. 本依限期提及「学業務報告書」、「平及業務縣」 合分析報告書」或內容不符規定。(每次)	2		万州报 百 青 」		J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現場查驗	現場查驗報告相片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欠缺部分佐證文件。(每案)	1
驗證報 告書出 具	未依期限出具驗證報告書予申請廠商或副知本 <u>部</u> 。 (每案)	3
	1. 未妥善處理廠商洽詢或抱怨,經廠商向本部及 映,且查明屬實者。(每件)	3
顧客服 務及抱	2. 對申請廠商敷衍怠慢、態度不佳,或針對驗證之 必要事項未與申請廠商保持聯繫者。(每案)	1
怨處理	3. 對於申請廠商權益或驗證相關重大事項,未即時 向本部報告者。(每案)	2
	1. 所缮具書函、文件未依制定格式撰寫者。(每件)	1
	2. 所繕具書函、文件用詞失當,或所依據、引用之 規定條文錯誤者。(每件)	1
文件品質及保存	3. 未妥善保管申請案所有相關文件、圖片、影音及 檔案等任何型式之資料,經本部查明屬實者。 (每件)	1
	4. 未依規定銷毀文件。(每件)	1
	5. 未將驗證業務有關申請、驗證、現場查驗等事項,登載於本部指定之資料庫。(每件)	1
	1. 本部通知應出席之會議,未派員出席或未提供本 部要求之文件。(每次)	2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 <u>部</u> 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 件。(每次)	10
其他	3. 各類報告或紀錄等文件,經本部發現有虛偽不實 者。(每件)	10
	4. 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 證申請案,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每件)	2
	5. 在職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法制訓練。(每人)	2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現場查驗	現場查驗報告相片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欠缺部分佐 證文件。(每案)	1
驗證報 告書出 具	未依期限出具驗證報告書予申請廠商或副知本署。 (每案)	3
	1. 未妥善處理廠商洽詢或抱怨,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件)	3
顧客服 務及抱	2. 對申請廠商敷衍怠慢、態度不佳,或針對驗證之 必要事項未與申請廠商保持聯繫者。(每案)	1
怨處理	3. 對於申請廠商權益或驗證相關重大事項,未即時 向本署報告者。(每案)	2
	1. 所繕具書函、文件未依制定格式撰寫者。(每件)	1
	2. 所繕具書函、文件用詞失當,或所依據、引用之 規定條文錯誤者。(每件)	1
文件品 質及保 存	3. 未妥善保管申請案所有相關文件、圖片、影音及 檔案等任何型式之資料,經本署查明屬實者。 (每件)	1
	4. 未依規定銷毀文件。(每件)	1
	5. 未將驗證業務有關申請、驗證、現場查驗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每件)	1
	1. 本署通知應出席之會議,未派員出席或未提供本 署要求之文件。(每次)	2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每次)	10
其他	3. 各類報告或紀錄等文件,經本署發現有虛偽不實 者。(每件)	10
	4. 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 證申請案,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件)	2
	5. 在職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法制訓練。(每人)	2